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

本人強烈要求證監會撤回這次諮詢文件中有關新加設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的建議。

本人認為今次的上市監管及管治架構改革並不只是「微調」，當中有不少令人擔憂的地方。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上市監管架構中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的改動，建議改變的上市監管架構中，新增的（8人）上市政策委員會及（6人）上市監管委員會，明顯地加強了證監會的權力。結果港交所上市部門將受制於新委員會（包括決定他們未來的升職加薪的檢討），而現有的交易所（28人）上市委員會最終將難免被架空。

歷來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在於自由市場主導，由交易所負責上市審批及由證監會負責監管，在市場推廣及監管兩方面取得互相平衡。新改革令我們擔心未來香港的上市集資，將會由「披露為本、平衡監管」步向「監管主導」，過去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上市審批及監管兩級制將變成失衡失效，亦擔心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可能因此而改變。

我們明白證監會因應市場變化而制定及執行法規，以監管及打擊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本人支持證監會與交易所緊密合作，採取措施以避免劣質企業在香港上市。我們建議著手加強投資者教育，提高上市審批結果的透明度，讓企業及保薦人明瞭成功或失敗的原因。

2017年10月11日